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2694  
聯絡人：盧淑玲  
電 話：02-7736-570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900707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第二十屆和泰汽車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比賽」決賽取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109年5月5日（109）財純福字第1090000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室內超過10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，故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決議第20屆交通安全繪畫比賽決賽活動取消。
- 三、為獎勵參賽同學，凡入圍一般低、中、高年級組前50名同學，皆視同優選，可獲得獎學金新臺幣5,000元、獎狀1張、畫冊1本。身障組及班級人氣獎維持原計畫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交通部

